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上海诺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嘉管理”),熊桂英、林美惠签订了《关于上海稚宜乐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收购上海稚宜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即目标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购方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书》,拟购买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日本 TOYROYAL 皇室玩具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销售,并拥有皇室玩具无限期的品牌代理及知识产权使用授权,其业务覆盖中国46个城市,其销售渠道有母婴用品店、百货、商超系统以及各类线上平台(官方旗舰店、专营店、淘宝C店、京东商城、考拉海购、亚马逊等)。

目标公司消费群体与日本 TOYROYAL 皇室玩具的目标客群高度匹配,可以产生直接品牌效应,中国0-3岁玩具市场市场形成专注于婴幼儿玩具的大品牌,销售比较分散,品牌集中度尚待提升,日本 TOYROYAL 皇室玩具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经目标公司运营,日本 TOYROYAL 皇室玩具已在国内母婴渠道和电商渠道建立并累积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会完善公司在玩具品类上的竞争力,并扩大公司线上销售渠道。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上海稚宜乐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奕隆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232号第四幢294室
经营范围:销售玩具、纺织品、服装及其辅料、鞋帽、箱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图文设计、动漫设计、玩具设计、礼品设计。

股权结构:诺嘉管理持有目标公司99.9%的股权,熊桂英持有目标公司0.1%的股权。诺嘉管理和熊桂英合计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均为林美惠委托其代为持有,该等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林美惠。

(二)目标公司财务指标
目标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份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19年				2020年1-4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0.42	356.04	2063.34	79.44	707.24	476.36	606.51	120.32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收购方: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诺嘉管理、熊桂英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惠

(二)目标公司股权转让
交易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股东向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诺嘉管理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9.9%的股权,熊桂英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0.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戚继伟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限售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戚继伟先生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股)	质押方式	债权人	质押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1	戚继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	回购交易	银河证券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本次股份质押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戚继伟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2,599,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施琼原先生、莫晓强先生、戚继伟先生、董勤存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质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拼博会议室(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原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内容:公司收购方于2019年12月26日与上海稚宜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书》,拟购买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对外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聘请的相关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调报告。根据尽调结果,目标公司符合公司收购的各项条件,公司收购方拟与自

100%的股权。

(三)转让对价与支付
公司以人民币5500万元转让对价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向目标公司股东诺嘉管理支付5,494.5万元转让对价,向目标公司股东熊桂英支付5.5万元转让对价。

(四)变更登记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至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将促使目标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未经公司同意不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营运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与本协议签订之前相比目标公司出现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未分配利润、业务经营过渡期安排和竞业限制
各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目标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新股东享有,现有股东不得再主张享有任何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或收益。

目标公司交割后12个月内为业务经营过渡期。目标公司后续经营由公司单方面负责,但目标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应当在业务经营过渡期内提供充分协助。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经公司同意的情形以外,实际控制人林美惠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得持有与公司进行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也不得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公司相竞争业务,或在具有相竞争业务的企业从事劳动或顾问工作。

(七)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惠向公司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2020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50万元;
2.目标公司2021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20万元;
3.目标公司2022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4万元。

以上统称为“业绩承诺指标”,上述业绩承诺指标中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当年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惠向公司承诺,若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指标,则其应以现金就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足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部分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如涉及上述补偿事项,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目标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15日内向目标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金额。

(八)目标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有权对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组成和目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目标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及及其委派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进行调整。

(九)关于日本皇室玩具代理合作关系的特别约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押公司股份8,188,28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5.53%,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二、戚继伟先生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一)股票质押的目的
戚继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对外投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戚继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押公司股份8,188,28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5.53%,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二、戚继伟先生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一)股票质押的目的
戚继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对外投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戚继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押公司股份8,188,28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5.53%,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二、戚继伟先生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一)股票质押的目的
戚继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对外投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戚继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押公司股份8,188,28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5.53%,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二、戚继伟先生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一)股票质押的目的
戚继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对外投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戚继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押公司股份8,188,28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5.53%,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二、戚继伟先生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一)股票质押的目的
戚继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对外投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戚继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押公司股份8,188,28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5.53%,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二、戚继伟先生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一)股票质押的目的
戚继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对外投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戚继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归买方所有,买方亦应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前以每股港币3.8元折股共计739,058股退回给卖方(“退回股份-2”),与退回股份-1合计“退回股份”。截止2020年5月29日,买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退回股份合计38,184,653股退回给卖方并完成了交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结果调整相应最终退回股份数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为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对价港币3.8元向卖方退回对应的37,445,595股待购股份(“退回股份-1”),并最迟于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完成退回股份-1的交割。退回股份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应的承担集团股份的分红,2,808,420元